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保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和部门组织架构

1、主要职责职能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能如下：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

(6)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北部新区规划、竖向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7)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9)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10)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地热等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工作。

（12）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

（13）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参与各类开发区、远离城区的独立工矿区、水资源保护区的审查报批。

（14）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

（15）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6）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和测绘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和测绘单位在县域范围内的测绘行为。

（17）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

（18）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19）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

（20）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

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21）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22）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

（23）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

（24）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5）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26）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27）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28)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2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构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 8 个，具体如下：（1）办公室（人事财务股），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负责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和荒漠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3）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股（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

（4）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5）国土空间规划股（生态修复股），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6）城乡建设规划股（村镇建设规划指导股），拟订开展城乡用地规划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7）行政执法协调股（纪检监察室），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形势研判。（8）资源林政股（林业保护股），承担全县森林、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二）人员及资产情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行政在职 18 人，行政离退 1 人，事业在职 33 人，自收自支人员 17 人，事企管人员 70 人，劳务派遣 17 人，共计 156 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主要为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等，总价值 609.95 万元。

（三）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021 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市局“11563”总体工作思路为引领，突出用地保障这一中心，坚持规划引领，重点抓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征地组卷、批而未供土地处置、违法违规圈占土地、不动产登记等中心工作。

（四）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按照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及县政府工作安排，2021 年度需完成以下各项工作：**一是**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任务；**二是**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全力推进北部新区规划编制工作；**三是**完成市下达我县补充耕地任务 700 亩、增减挂钩任务 210 亩，保证项目用地；**四是**全力推进征地组卷工作，以保证重点项目用地，助推我县经济发展；**五是**完成市下达的 491.72 亩“两未土地”处置任务；**六是**完成 1100 亩“标准地”供地任务；**七是**做好供地工作，保障项目用地；**八是**完成卫片执法整改和圈占土地整改工作；**九是**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土地整治项目和生态修复规划编

制、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等工作；十是做好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城镇基准地价、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不动产权登记等工作；十一是加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做好批后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土地使用合法合规；十二是做好地毯厂家属院片区改造项目等六个项目的征收拆迁工作。十三是化解土地纠纷，做好土地信访工作，防止出现越级上访。

（五）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收入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初，预算安排收入共计 1403.925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1010.845 万元，实际下达 550.45 万元，际支出 542.26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98.51%；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393.08 万元，实际下达 393.08，实际支出 392.94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99.96%；年初预算实际下达资金 943.53 万元，实际支出 935.2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进度率为 99.11%。

2、2021 年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情况

2021 年进行预算调整时，安排我局预算收入 6060.54 万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4.08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481.81 万元，实际支出 333.85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69.29；安排政府基金收入 5016.46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5016.46 万元，实际支出 1330.72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26.53%；安排存量资金收入 3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300 万元，实际

支出资金 300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100%。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我局对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对已使用的资金，结合项目管理科室进行了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评定；对因项目进度尚未达到支出条件的资金，及时退回财政，力求达到合理有效使用财政资金的效果。

（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为了使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小组，成员为相关股室负责人。具体工作由财务科牵头、相关股室配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由业务科室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财务科编制。二是召开会议。我局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及时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传达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对涉及股室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在要求时间、节点内完成此项工作。

（二）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经过全年努力，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1、建立完善空间规划体系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通过压缩村庄用地规模，扩大城区开发边界范围，为城区发展预留空间；结合三调初步成果，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为农业项目发展预留用地。目前已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了城镇开发

边界的初步划定工作；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取消的方案，经市局同意取消我县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先后开展了十四轮市县联动审核，目前正在进行第十五轮市县联动审查，并抽查乡镇规划编制情况。

（2）全力推进北部新区规划编制工作。北部新区规划编制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5日完成招投标，确定了编制单位，完成了13.5平方公里的地形图测绘工作，并完成了第一轮相关部门意见或建议的征求工作；目前正在按照时间任务节点有序推进。

2、筑牢用地保障

（1）土地指标争取运用。2021年邢台市下达我县补充耕地任务700亩，已完成补充耕地项目验收702亩，为我县创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702亩，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奠定了基础。加快推动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和实施，邢台市下达我县增减挂钩项目立项任务210亩，已完成辛集村（居民点）增减挂钩项目的立项，项目面积536亩，立项卷宗已上报省政府审核，项目验收后可实现节余指标507亩。

（2）征地组卷。认真做好资源保障服务和保护工作，积极主动做好省、市重点及问题整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加快征地组卷，助推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截止目前共办理征地卷24个批次，1个单独选址项目，1个农村建设用地（遗留

整改项目) 总面积 2097.49 亩, 其中: 已取得省政府批复的 3 个批次, 面积 366 亩; 已报省厅 2 个批次、1 个单独选址项目巨鹿县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和第一批次农村建设用地, 面积 374.88 亩; 已报审查市局 4 个批次, 面积 428.59 亩; 剩余批次面积 1294.02 亩, 正在抓紧组卷, 确保我县重点项目、审计整改项目、例行督察整改项目得到落实。

(3) “两未”土地处置。年初, 市下达我县批而未供任务为 341.72 亩。截止目前, 已完成批而未供 49 宗, 面积 1797.13 亩, 任务完成比例为 525.91%。10 月份, 全市开展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专项行动, 要求我县年底前再完成 150 亩以上任务, 截止目前, 已完成 227.77 亩, 处置率 249%, 全市排名第一。

(4) “标准地”供地。2021 年市下达我县“标准地”任务为 1100 亩, 截止目前, 我县共完成“标准地”供地 31 宗, 面积 883.63 亩。我县常住人口为 346007 人, 每 5 万人(常住人口)“标准地”供应量为 127.69 亩($883.63 \text{ 亩} / 346007 \text{ 人} * 5 \text{ 万人}$), 得分为 2.55 分, 全市排名第 4。

(5) 保障项目用地。加快推进土地供应工作, 全年共完成土地供应 58 宗, 供地总面积 1886.39 亩。其中, 划拨供地 1 宗, 面积 4.81 亩; 出让 57 宗, 面积 1881.58 亩(其中, 工

业用地标准地 31 宗，面积 883.63 亩，商住用地 21 宗，面积 624.77 亩）收取土地出让金总额 7.3 亿元。

3、违法用地整改

（1）完成整改市领导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我县共涉及 11 个项目，面积 85.49 亩。需拆除复耕 1 个工业项目用地，面积 6.58 亩，目前已拆除复耕；需补办手续后按有关规定调出基本农田数据库 10 个养殖类项目用地，面积 78.91 亩，均为 2016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属于划定不实，在本次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已做调出补划。

（2）卫片执法整改。2020 年度卫片共计 1005 个图斑为历年最多，2021 年部级下发 14 个图斑、省级下发 209 个图斑。为切实完成卫片系统填报，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指导乡镇卫片图斑核查员，精准定位图斑位置，按要求调整照片拍摄角度，完善既有用地手续的填报，通过 2 个月的努力按时完成了 2020 年度卫片系统的填报。2021 年上级改变了卫片图斑下发和整改方式，由原来的集中下发整改改为随有随发、随发随改，针对这种变化，及时向乡镇宣传了新变化和 policy 新要求，实现了 2021 年卫片随发、随改、随报。

（3）违法违规圈占土地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对违法项目进行整改，在今年 5 月份下旬开展集中拆除行动，拆除堤村乡纪家寨 1 处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共完成整改 88 个问题图

斑，整改进展在市局排名靠前。通过对违法违规项目的拆除复耕，拆除一宗震慑全乡，以点带面辐射周边，推动用地管理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4、耕地保护

（1）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耕地保护司《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121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1〕15号）及6月9日部耕地保护司视频会议精神等相关要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该工作共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全县稳定耕地全部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目前正在进行。第二阶段是自然资源部给各地下达指标后，再与规划衔接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微调。第三阶段是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数据库。

（2）开展土地整治项目和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以及《河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等文件工作要求，为做好今后巨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保障此项工作的高效推进，目前已确定项目技术单位，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已完成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正在进行分析评价与专题研究。

（3）开展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共分三个调查组，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大调研行动。局党组领导亲自上阵指导，奔赴我县 10 个乡镇 1 个开发区实地指导工作，对包括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在全县开展实地勘测、勘察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县设施农业用地调查工作，涉及 10 个乡镇 1 个开发区的全部测绘工作，将按照省厅、市局时间节点工作安排，优先保障 2019 年 12 月 17 日后新建或在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审批手续，其次提供 2019 年 12 月 17 前已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审批手续，目前正在督促乡镇完善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手续。

5、自然资源确权调查工作

（1）国土变更调查工作。2020 年 12 月，国家下发我县监测图斑 985 个，面积共 4571.9 亩；自己提图斑 595 个，面积共 1983.9 亩。根据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用地管理信息、设施农用地等矢量数据套合在影像图上，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通过逐图斑外业核实、拍照，摸清各图斑地块实际情况，根据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2020 年数据库，于 2021 年 4 月上报省厅，主动与省厅对接、协调，

通过省级核查，并将数据库上报国家，确保变更调查数据按时保质上报。2021 年 6 月 18 号接到国家反馈核查意见，整改后于 6 月 27 再次上报国家。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省厅、市局文件要求，开展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该项工作主要是对国家所有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湖泊、湿地草原等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通过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按照文件要求，主要涉及我县河渠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今年先行开展一支渠试点（1029.42 亩）确权登记工作，已完成市局上半年重点工作考核任务，完成相关资料收集、编制工作底图、划分 5 个登记单元、填写 5 个登记单元地籍表等相关工作。

（3）城镇基准地价、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工作。城区商业、住宅、工业、公服用途的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以及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地价成果通过审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启用了新的地价成果，为政府出让土地确定出让金额、国家征收集体土地提供了可靠依据。

6、不动产登记

今年以来，不动产登记共办理各类登记、查询、查封 5600

余件，共减免不动产登记费用约 20 万元。通过周末集中受理、进社区、进企业等措施，“我为群众办实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受到群众和企业好评。

7、规划管理工作

（1）高效开展规划方案审查报批工作。严格会前征求意见、召开专家审查会等工作程序，确保各项规划方案科学合理。筹备召开六次规委会，审议议题 58 个。

（2）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依法依规制定规划条件。严格落实规划强制性内容，编制核发 56 个用地规划条件。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按程序做好用地规划调整工作，完成了控制性详细规划 8 个地块规划控制指标、用地性质调整请示报批工作。

（3）强化批后监管。实行“全天候”规划批后跟踪管理，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跟踪监管，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切实将违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对 40 个在建住宅小区进行了有序监管，对发现的违规建设问题，及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同时，进一步完善批后跟踪管理档案，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8、征收拆迁工作

地毯厂家属院片区改造项目已完成审计，正在向县政府请示土地收储工作；物资局家属院片区改造项目正在向县政

府申请土地审计、收储工作；塑料厂家属院片区改造项目已完成土地出让工作，正在办理规划手续；原林业局北侧片区改造项目已完成县医院疫控中心土地收储工作，准备审计收储剩余土地；原林业局片区改造项目已办理完成土地出让、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手续并已签定回迁房委托建设协议，回迁楼建设已封顶；人民银行家属院片区改造项目、工商银行家属院片区改造项目已完成土地、规划手续，正在办理施工许可。

9、加大信访工作力度

为加快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我局开展了信访专项整治行动，通过领导约访、下访等多种方法，着力化解了信访积案，确保来访案件得到妥善解决。上半年，共调节各类纠纷 10 余起，化解历史积案 4 起，督办不动产权登记小区 3 件，化解群体信访事件 2 起，没有出现越级访事件。

（三）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2021 年，我局很好的完成了全年任务目标，我县“两未”土地处置全市排名第一；“标准地”供地全市第四；土地出让面积 1886.39 亩，上缴土地出让收入 7.3 亿元；通过占补平衡指标流转和增减挂钩指标流转，增加财政收入 2.25 亿元；全年调节各类纠纷 10 余起，化解历史积案 4 起，督办不动产权登记小区 3 件，化解群体信访事件 2 起，很好的化解

了矛盾纠纷；通过周末集中受理、进社区、进企业等措施，“我为群众办实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受到群众和企业好评。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评价对象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绩效目标为保证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各项保险正常缴纳，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和办事效率；及时缴纳水、电、电话费、物业费等日常开支，以保障局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以项目进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以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推进，为县域经济发展助力。

（二）绩效指标

1、绩效目标设定方面，职责明确，符合“三定”方案，得1分；部门活动在职责范围内，符合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得2分；部门活动明确合理，指标设定可衡量，能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评定要点，得2分；共计得分5分。

2、预算配置方面，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为100%，能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得1分；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大于10%，得0分。重点支出安排方面，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项目总支出的比率，能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得2分；综

合年初预算批复资金完成率及预算调整完成率，得 3 分；由于下半年征地任务较重，造成预算调率较高，得 1 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年度支付进度率 100%，得 5 分；2021 年度结转资金 177.01 万元，结转结余率小于 5%，得 3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得 4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得 4 分；共计 23 分。

3、预算管理方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财务管理制度，得 8 分；预决算信息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得 3 分；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 4 分；共计 15 分。

4、资产管理方面，部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上缴，得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95%，得 3 分；共计 5 分。

5、职责履行方面，年度目标任务制定了明确、具体的绩效指标，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年度主要任务，在全市自然资源系统综合排名第 3，得 10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得 15 分；共计 25 分。

6、效果方面，预算项目的实施，促进了降低了损耗，提高了生产效益，得 5 分；预算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提升了部门形象，增强了部门影响力，得 5 分；预算项目的实施，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得 5 分；通过走访调查，群众对我局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得 5 分，共计 20 分。

综合以上 6 个方面，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

自评等级为优。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局年度任务分解表，参照财政支出绩效参考指标，确定评价对象，建立三级指标体系，一级绩效指标为投入、过程、效果等指标体系，二级绩效指标体系为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管理情况、资产管理、履职效益等指标体系；三级绩效指标为职责完成情况、人员控制率、预算执行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体系；根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照设定的评价标准，进行打分，对整体绩效支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我局很好的完成了年度任务，在“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是因为“三公经费”在上项目库时未单独列支，直接体现在日常公用当中，造成“三公经费”变动率较大；预算中的土地补偿费为预存资金，需省政府批复后，公示期结束后才能支付，需要时间较长，多半跨年度执行，致使预算完成率不理想；下半年征地任务增多，征地费用增加，造成预算调整率较高。

五、存在问题

经自评发现以下两个问题：**一是**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了解不够全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够全面，绩效评价的意识

还有待加强。**二是**财政列支只列支编制人员工资，我局非编制人员较多，为保证人员开支，向财政申请的工作经费较多。

六、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在一步工作中，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实施以下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四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左红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自评总得分					93
投入 (10)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0

过程 (45分)			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2.“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2
	预算执行情况(2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1

		支付进度率 (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5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 (8); 符合其中七项 (6); 符合其中六项 (4); 符合其中五项 (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 (4); 符合其中三项 (2); 符合其中两项 (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4
	资产管理情况 (5 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 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 (1); 符合零项 (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 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	履职完成情况 (10 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的具体任务, 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 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 是优秀、良好、一般, 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 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 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15

效果 (20分)	履职 效益 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